

西安理工大学文件

西安理工本教〔2019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理工大学教学督导 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《西安理工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已经2019年4月17日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安理工大学

2019年5月22日

(此页无内容)

西安理工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落实高等学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建立健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、规范教学活动、培养青年教师、提高教学质量、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二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专家监督的一种组织形式，其主要职责是对全校本科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第三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直接受主管校长领导，该委员会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2名及委员若干名。

第四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实行聘任制，每年聘任一次。

第五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的聘任条件是：

（一）具备丰富的本科教学工作经验和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，有较高教学研究能力，学术造诣较高，教学效果优秀。

（二）为人公正、作风正派、朴实谦和、工作责任心强。

（三）原则上具有教授（或相当）职称，年龄在70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愿意为教学工作贡献力量的退休教师。

第六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的聘任程序：学院推荐、教务处提

名、主管校长审批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七条 校督导委员会因工作需要，可事先不通知相关单位或个人，开展以下活动：

（一）随堂听课：根据教务处提供的课表进行听课，深入了解教情、学情，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，积极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见，针对性地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，改善课堂教学效果。

（二）专项检查：参加学校、院系开展的各项教学检查活动，包括师生座谈会、教学法活动、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审阅、试卷抽查、毕业设计过程监控及各类实践教学环节检查等。

（三）专题调研：对学校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重点问题、突出问题等进行专项调研，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。

（四）遴选推荐：发掘和遴选各类优秀教师、优秀课程、优秀教学改革项目，并向院系及教务处推荐。

（五）参加督导工作例会，撰写督导工作报告。

（六）参加学校或院系委托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。

第四章 原则与制度

第八条 督导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，每学期应召开 3-4 次督导工作例会，并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制订具体工作计划，形成例会记录。

第九条 督导需参加随堂听课，每学期听课 20 个课时以上，

并积极参加学校指定的包括专项检查在内的其他各类督导工作。

第十条 督导在开展各项工作时，需佩戴督导证，做好书面记录，并做到实事求是、公正客观、重视沟通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、广大师生应积极配合和支持督导开展工作，认真听取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。

第五章 工作方式

第十二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每学期根据学校及教务处工作计划，围绕重点工作，由主任领导，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。每学期制定出个人的岗位目标，期末进行考核，主管校长考核主任，主任考核委员。

一般情况下，教学督导委员个人独立开展工作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可根据工作需要，采取全体或分组的形式开展工作；教学督导委员应认真填写个人工作记录，发现重大问题或带倾向性的问题，应及时向主管校长或教务处反映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要加强自身建设和约束机制的构建。教学督导委员必须不断学习、更新观念、与时俱进，从学识水平、治学态度、个性品德、行为举止、工作方法等方面不断提高本人的业务水平。

为保障督导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对因病或其他原因，不

能继续履行教学督导职责者，将及时进行人员调整；对因病或其他原因短期请假者，扣发部分劳务薪酬。

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可参照本条例组建本单位的教学督导组，并制订督导工作实施条例，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工作。

第十六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教务处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西安理工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的组织与职责》（西理教字〔2002〕13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